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720
10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附上塞浦路斯难民委员会主席帕拉斯凯维德斯博士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给你的一封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至为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齐农·罗西迪斯(签字)

塞浦路斯难民委员会主席帕拉斯凯维德斯博士
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给秘书长的信

塞浦路斯难民委员会对于昨天用“全民投票”方式通过的所谓“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宪法”表示最强烈的抗议。

当谈判正在进行,想找出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时,土耳其方面的这一绝不能容许的行动破坏了塞浦路斯国的宪制结构。土耳其方面这一行为和所谓“宪法”的条文是土耳其企图用武力制造既成事实的无可争辩的新证据。

除此以外,阁下自己也可以查证,土族塞人通过的“宪法”中所载的一些条文令人恍如回到中古时期,这些条文蹂躏基本人权,图使劫夺200,000希族塞人家园和财产的行为“合法化”,藉以迫使这些被武力逐离家园的人永远不得回去。

我们请求阁下把这一极为严重的行为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员国并建议采取步骤,迫使土耳其实施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

塞浦路斯难民委员会

主席

帕拉斯凯维德斯(签字)
